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
基本資料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

（一）值班人員（技工）

(17,445+14,940)×14.5÷2,880=163 元／小時

（二）組員

(25,640+18,350)×14.5÷2,880=221 元／小時

（三）、資訊人員

【(34290+24610+7,000）×14.5】÷2,880=331 元／小時

（四）、組長

【(37,915+21,070+4,990)×14.5】÷2,880=322 元／小時

（五）、秘書

【(40,305+23,280+6,340)×14.5】÷2,880=352 元／小時

（六）、主任

【(45,665+25,010+11,060)×14.5】÷2,880=411 元／小時

二、設備：按設備總價/耐用年限分攤/使用次數

此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係配合市長施政白皮書預計於 95 年 5 月 1 日起用，全區正待新工處發包監造驗收後再點交本中心管理，預計期程為 95 年 3 月下旬。而其內部相關雜項硬體設備，則由本中心 95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計有雜項設備包括多功能講演廳視聽設備及視聽沙發椅等 989,000 元、視聽會議室視聽椅等設備 194,840 元、會議室錄音系統、環形木製會議桌等設備費 696,000 元，二、三樓 50 人教室及講師休息室擴大機、DVD、銀幕等設備費 287,760 元以上共計 2,167,600 元，現正由本中心規劃採購中。

有鑒於該批雜項設備尚未完成採購作業，於此擬用總預算額度/各別使用場地坪數比率（全館總坪數約為 276 坪）/耐用年限分攤/使用次數等計算各場地設備成本。

三、水、電費：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

（一）照明：負載 99W/坪/小時=0.1（度）×2.5（單價）=0.25 元

（二）冷氣：冷氣能力每坪約 229-250W=0.25（度）×2.5（單價）=0.62 元

（三）水：每使用場地 1 度/小時=1（度）x1（小時）x7.5（元）=7.5 元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如：收發文、出納等，以委任三職等人員為例

(19,240+17,010)×14.5÷2,880=183 元／時

二、周邊設備：櫥櫃及其他設施等每場地約 50,000 元分五年分攤

50,000÷5÷=10,000 元/年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場地收費成本分析表

總成本(元)				1974.91
展演場（55 坪）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1904.97**
一、人工合計				1396
（一）場地管理員（技工)：假設 5 小時（含整備時間）	時	5.0	163	815
（二）組員：假設 0.5 小時	時	0.5	221	110
（三）資訊人員：假設 1 小時	時	1.0	331	331
（四）組長：假設 0.2 小時	時	0.2	322	64
（五）秘書：假設 0.1 小時	時	0.1	352	35
（六）主任：假設 0.1 小時	時	0.1	411	41
二、設備合計（以 5 年攤提,每年作 300 次核算每次使用費） 2,167,600 x 55 ÷ 276 ÷ 5 ÷ 300 = 287.97				287.97
三、水電費合計（依面積核算） 每次/44 坪=【(0.25+0.62）×55 + 7.5】×4=221 元	次	1	221	221
四、其他合計				
貳、間接成本				**69.94**
一、人工合計（收發文、出納等人員)(假設 0.2 小時）	時	0.2	183	36.6
二、設備合計 其他週邊設備：約 50,000 元÷5÷300=66.67 元（次）	次		66.67	33.34
參、其他因素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機關名稱	勞工教育中心	機關代號	18104	收費類別	使用規費	類別代號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展演場（55 坪）**					項目代號	***001

規費科目	一級	類別	代號	二級	類別	代號	三級	類別	代號
		使用規費	＊＊＊			＊＊＊			＊＊＊

法令依據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令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行收費基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一時段	費率			單位		費率	
	費額	2000 元				費額	元		
	預定實施日	95 年 05 月 1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成本分析 C	直接成本 D 1904.97 元		間接成本 E 69.94 元		其他因素 F 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人工	1396	一、人工	36.6			
	二、設備	287.97	二、設備	33.33			
	三、水電	221					
	四、其他						
	總成本 G=D+E	1974.91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1974.91 元							

預定收費 I	2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其他說明	參考服務對象可接受度及場地競爭性與本中心服務宗旨及舊有場地收費情形及無條件進位至仟元	新的與現行收費基準差異原因	

填表人	陳吉惠	電話	2559013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25508521	1／3	95/03/0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
基本資料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

（一）值班人員（技工）

(17,445+14,940)×14.5÷2,880=163 元／小時

（二）組員

(25,640+18,350)×14.5÷2,880=221 元／小時

（三）、資訊人員

【(34290+24610+7,000）×14.5】÷2,880=331 元／小時

（四）、組長

【(37,915+21,070+4,990)×14.5】÷2,880=322 元／小時

（五）、秘書

【(40,305+23,280+6,340)×14.5】÷2,880=352 元／小時

（六）、主任

【(45,665+25,010+11,060)×14.5】÷2,880=411 元／小時

二、設備：按設備總價/耐用年限分攤/使用次數

此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係配合市長施政白皮書預計於 95 年 5 月 1 日起用，全區正待新工處發包監造驗收後再點交本中心管理，預計期程為 95 年 3 月下旬。而其內部相關雜項硬體設備，則由本中心 95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計有雜項設備包括多功能講演廳視聽設備及視聽沙發椅等 989,000 元、視聽會議室視聽椅等設備 194,840 元、會議室錄音系統、環形木製會議桌等設備費 696,000 元，二、三樓 50 人教室及講師休息室擴大機、DVD、銀幕等設備費 287,760 元以上共計 2,167,600 元，現正由本中心規劃採購中。

有鑒於該批雜項設備尚未完成採購作業，於此擬用總預算額度/各別使用場地坪數比率（全館總坪數約為 276 坪）/耐用年限分攤/使用次數等計算各場地設備成本。

三、水、電費：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

（一）照明：負載 99W/坪/小時=0.1（度）×2.5（單價）=0.25 元

（二）冷氣：冷氣能力每坪約 229-250W=0.25（度）×2.5（單價）=0.62 元

（三）水：每使用場地 1 度/小時=1（度）x1（小時）x7.5（元）=7.5 元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如：收發文、出納等，以委任三職等人員為例

(19,240+17,010)×14.5÷2,880=183 元／時

二、周邊設備：櫥櫃及其他設施等每場地約 50,000 元分五年分攤

50,000÷5÷=10,000 元/年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場地收費成本分析表

總成本（元）				1107.23
2 樓及 3 樓教室（50 人，20 坪）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1053.96**
一、人工合計				902
（一）場地管理員（技工）：假設 4 小時（含整備時間）	時	4.0	163	652
（二）組員：假設 0.5 小時	時	0.5	221	110
（三）組長：假設 0.2 小時	時	0.2	322	64
（四）秘書：假設 0.1 小時	時	0.1	352	35
（五）主任：假設 0.1 小時	時	0.1	411	41
二、設備合計（以每年作 600 次核算每次使用費） 2,167,600 × 20÷600 ÷ 5 ÷ 260 = 52.36				52.36
三、水電費合計（依面積核算） 每次/20 坪=【(0.25+0.62）×20 + 7.5】×4=99.6 元	次	1	99.6	99.6
四、其他合計				
貳、間接成本				**53.27**
一、人工合計（收發文、出納等人員）(假設 0.2 小時）	時	0.2	183	36.6
二、設備合計 其他週邊設備：約 50,000 元÷5÷600=38.46 元（次）	次		38.46	16.67
參、其他因素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機關名稱	勞工教育中心	機關代號	18104	收費類別	使用規費	類別代號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2樓及3樓教室（50人，20坪）**					項目代號	***001

規費科目	一級	類別	代號	二級	類別	代號	三級	類別	代號
		使用規費	＊＊＊			＊＊＊			＊＊＊

法令依據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令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A=I	1	定額	2	定率	現行收費基準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一時段	費率			單位		費率	
	費額	1200元				費額	元		
	預定實施日	95年05月01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成本分析C	直接成本 D 1053.96元		間接成本 E 53.27元		其他因素 F 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人工	902	一、人工	36.6			
	二、設備	52.36	二、設備	16.67			
	三、水電	99.6					
	四、其他						
	總成本 G=D+E	1107.23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1107.23元					

預定收費I	1200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I與H差異原因及其他說明	參考服務對象可接受度及場地競爭性與本中心服務宗旨及舊有場地收費情形及無條件進位至佰元	新的與現行收費基準差異原因	

填表人	陳吉惠	電話	2559013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25508521	1／3	95/03/0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
基本資料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

（一）值班人員（技工）

(17,445+14,940)×14.5÷2,880=163 元／小時

（二）組員

(25,640+18,350)×14.5÷2,880=221 元／小時

（三）、資訊人員

【(34290+24610+7,000）×14.5】÷2,880=331 元／小時

（四）、組長

【(37,915+21,070+4,990)×14.5】÷2,880=322 元／小時

（五）、秘書

【(40,305+23,280+6,340)×14.5】÷2,880=352 元／小時

（六）、主任

【(45,665+25,010+11,060)×14.5】÷2,880=411 元／小時

二、設備：按設備總價/耐用年限分攤/使用次數

此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係配合市長施政白皮書預計於 95 年 5 月 1 日起用，全區正待新工處發包監造驗收後再點交本中心管理，預計期程為 95 年 3 月下旬。而其內部相關雜項硬體設備，則由本中心 95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計有雜項設備包括多功能講演廳視聽設備及視聽沙發椅等 989,000 元、視聽會議室視聽椅等設備 194,840 元、會議室錄音系統、環形木製會議桌等設備費 696,000 元，二、三樓 50 人教室及講師休息室擴大機、DVD、銀幕等設備費 287,760 元以上共計 2,167,600 元，現正由本中心規劃採購中。

有鑒於該批雜項設備尚未完成採購作業，於此擬用總預算額度/各別使用場地坪數比率（全館總坪數約為 276 坪）/耐用年限分攤/使用次數等計算各場地設備成本。

三、水、電費：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

（一）照明：負載 99W/坪/小時=0.1（度）×2.5（單價）=0.25 元

（二）冷氣：冷氣能力每坪約 229-250W=0.25（度）×2.5（單價）=0.62 元

（三）水：每使用場地 1 度/小時=1（度）x1（小時）x7.5（元）=7.5 元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如：收發文、出納等，以委任三職等人員為例

(19,240+17,010)×14.5÷2,880=183 元／時

二、周邊設備：櫥櫃及其他設施等每場地約 50,000 元分五年分攤

50,000÷5÷=10,000 元/年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場地收費成本分析表

總成本（元）				1095.84
2、3樓會議室（30人，20坪）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1034.24**
一、人工合計				856.1
（一）場地管理員（技工）：假設2.5小時（含整備時間）	時	2.5	163	407.5
（二）組員：假設0.5小時	時	0.5	221	110
（三）資訊人員：假設0.6小時	時	0.6	331	198.6
（四）組長：假設0.2小時	時	0.2	322	64
（五）秘書：假設0.1小時	時	0.1	352	35
（六）主任：假設0.1小時	時	0.1	411	41
二、設備合計（以每年作400次核算每次使用費） 2,167,600 × 20÷276 ÷ 5 ÷ 400 = 78.54				78.54
三、水電費合計（依面積核算） 每次/20坪=【(0.25+0.62)×20 + 7.5】×4=99.6元	次	1	99.6	99.6
四、其他合計				
貳、間接成本				**61.6**
一、人工合計（收發文、出納等人員）(假設0.2小時)	時	0.2	183	36.6
二、設備合計 其他週邊設備：約50,000元÷5÷400=50元（次）	次		50	25
參、其他因素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機關名稱	勞工教育中心	機關代號	18104	收費類別	使用規費	類別代號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2、3樓會議室（30人，20坪）**					項目代號	***001

規費科目	一級	類別	代號	二級	類別	代號	三級	類別	代號
		使用規費	＊＊＊			＊＊＊			＊＊＊

法令依據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令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A=I	1	定額	2	定率	現行收費基準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一時段	費率			單位		費率	
	費額	1200 元				費額	元		
	預定實施日	95 年 05 月 01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成本分析C	直接成本 D 1034.24 元		間接成本 E 61.6 元		其他因素 F 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人工	856.1	一、人工	36.6			
	二、設備	78.54	二、設備	25			
	三、水電	99.6					
	四、其他						
	總成本 G=D+E	1095.84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1095.84 元							

預定收費 I	12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其他說明	參考服務對象可接受度及場地競爭性與本中心服務宗旨及舊有場地收費情形及無條件進位至佰元	新的與現行收費基準差異原因	

填表人	陳吉惠	電話	2559013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25508521	1／3	95/03/0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
基本資料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

（一）值班人員（技工）

(17,445+14,940)×14.5÷2,880=163 元／小時

（二）組員

(25,640+18,350)×14.5÷2,880=221 元／小時

（三）、資訊人員

【(34290+24610+7,000）×14.5】÷2,880=331 元／小時

（四）、組長

【(37,915+21,070+4,990)×14.5】÷2,880=322 元／小時

（五）、秘書

【(40,305+23,280+6,340)×14.5】÷2,880=352 元／小時

（六）、主任

【(45,665+25,010+11,060)×14.5】÷2,880=411 元／小時

二、設備：按設備總價/耐用年限分攤/使用次數

此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係配合市長施政白皮書預計於 95 年 5 月 1 日起用，全區正待新工處發包監造驗收後再點交本中心管理，預計期程為 95 年 3 月下旬。而其內部相關雜項硬體設備，則由本中心 95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計有雜項設備包括多功能講演廳視聽設備及視聽沙發椅等 989,000 元、視聽會議室視聽椅等設備 194,840 元、會議室錄音系統、環形木製會議桌等設備費 696,000 元，二、三樓 50 人教室及講師休息室擴大機、DVD、銀幕等設備費 287,760 元以上共計 2,167,600 元，現正由本中心規劃採購中。

有鑒於該批雜項設備尚未完成採購作業，於此擬用總預算額度/各別使用場地坪數比率（全館總坪數約為 276 坪）/耐用年限分攤/使用次數等計算各場地設備成本。

三、水、電費：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

（一）照明：負載 99W/坪/小時=0.1（度）×2.5（單價）=0.25 元

（二）冷氣：冷氣能力每坪約 229-250W=0.25（度）×2.5（單價）=0.62 元

（三）水：每使用場地 1 度/小時=1（度）x1（小時）x7.5（元）=7.5 元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如：收發文、出納等，以委任三職等人員為例

(19,240+17,010)×14.5÷2,880=183 元／時

二、周邊設備：櫥櫃及其他設施等每場地約 50,000 元分五年分攤

50,000÷5÷=10,000 元/年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場地收費成本分析表

總成本（元）				2105.92
3 樓多功能講演廳（80-100 人，44 坪）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2035.99**
一、人工合計				1622.5
（一）場地管理員（技工）：假設 3.0 小時（含整備時間）	時	3.0	163	489
（二）組員：假設 1.5 小時	時	1.5	221	331.5
（三）資訊人員：假設 2.0 小時	時	2.0	331	662
（四）組長：假設 0.2 小時	時	0.2	322	64
（五）秘書：假設 0.1 小時	時	0.1	352	35
（六）主任：假設 0.1 小時	時	0.1	411	41
二、設備合計（以每年作 300 次核算每次使用費） 2,167,600 × 44÷276 ÷ 5 ÷ 300 = 230.37				230.37
三、水電費合計（依面積核算） 每次/44 坪=【(0.25+0.62）×44 + 7.5】×4=183.12 元	次	1	183.12	183.12
四、其他合計				
貳、間接成本				**69.93**
一、人工合計（收發文、出納等人員）(假設 0.2 小時）	時	0.2	183	36.6
二、設備合計 其他週邊設備：約 50,000 元÷5÷300=50 元（次）	次		33.33	33.33
參、其他因素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機關名稱	勞工教育中心	機關代號	18104	收費類別	使用規費	類別代號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3樓多功能講演廳（80--100人，44坪）**					項目代號	***001

規費科目	一級	類別	代號	二級	類別	代號	三級	類別	代號
		使用規費	＊＊＊			＊＊＊			＊＊＊

法令依據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令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A=I	1	定額	2	定率	現行收費基準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一時段	費率			單位		費率	
	費額	2400元				費額	元		
	預定實施日	95 年 05 月 01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成本分析C	直接成本 D 2035.99元		間接成本 E 69.93元		其他因素 F 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人工	1622.5	一、人工	36.6			
	二、設備	230.37	二、設備	33.33			
	三、水電	183.12					
	四、其他						
	總成本 G=D+E	2105.92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2105.92元						

預定收費I	2400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I與H差異原因及其他說明	參考服務對象可接受度及場地競爭性與本中心服務宗旨及舊有場地收費情形。	新的與現行收費基準差異原因	

填表人	陳吉惠	電話	2559013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25508521	1／3	95/03/0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
基本資料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

（一）值班人員（技工）

(17,445+14,940)×14.5÷2,880=163 元／小時

（二）組員

(25,640+18,350)×14.5÷2,880=221 元／小時

（三）、資訊人員

【(34290+24610+7,000）×14.5】÷2,880=331 元／小時

（四）、組長

【(37,915+21,070+4,990)×14.5】÷2,880=322 元／小時

（五）、秘書

【(40,305+23,280+6,340)×14.5】÷2,880=352 元／小時

（六）、主任

【(45,665+25,010+11,060)×14.5】÷2,880=411 元／小時

二、設備：按設備總價/耐用年限分攤/使用次數

此係戶外場地，參考本市公有戶外廣場收費、服務對象可接受度及場地競爭性與本中心服務宗旨與鄰里互動，故酌量僅收取場地整備相關成本費用及水電費。

三、水、電費：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

（一）照明：負載 99W/坪/小時=0.1（度）×2.5（單價）=0.25 元

（二）冷氣：冷氣能力每坪約 229-250W=0.25（度）×2.5（單價）=0.62 元

（三）水：每使用場地 1 度/小時=1（度）x1（小時）x7.5（元）=7.5 元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如：收發文、出納等，以委任三職等人員為例

(19,240+17,010)×14.5÷2,880=183 元／時

二、周邊設備：基本音響、喇叭、照明等其他設施等每場地約 50,000 元分五年分攤

50,000÷5÷=10,000 元/年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場地收費成本分析表

總成本（元）				1993.10
戶外廣場（小型舞台）(200-300 人，100 坪）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壹、直接成本				**1556.5**
一、人工合計				1178.5
（一）場地管理員（技工）：假設 4.0 小時（含整備時間）	時	4.0	163	652
（二）組員：假設 1.0 小時	時	1.0	221	221
（三）資訊人員：假設 0.5 小時	時	0.5	331	165.5
（四）組長：假設 0.2 小時	時	0.2	322	64
（五）秘書：假設 0.1 小時	時	0.1	352	35
（六）主任：假設 0.1 小時	時	0.1	411	41
二、設備合計（以每年作 25 次核算每次使用費）				--
三、水電費合計（依面積核算） 每次/100 坪=【(0.25+0.62）×100 + 7.5】×4=378 元	次	1	378	378
四、其他合計				
貳、間接成本				**436.6**
一、人工合計（收發文、出納等人員)(假設 0.2 小時）	時	0.2	183	36.6
二、設備合計 其他週邊設備：約 50,000 元÷5÷25=20 元（次）	次		400	400
參、其他因素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機關名稱	勞工教育中心	機關代號	18104	收費類別	使用規費	類別代號	
收費項目	戶外廣場（小型舞台）(200-300 人，100 坪）					項目代號	***001

規費科目	一級	類別	代號	二級	類別	代號	三級	類別	代號
		使用規費	＊＊＊			＊＊＊			＊＊＊

法令依據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令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行收費基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一時段	費率			單位		費率	
	費額	2000 元				費額	元		
	預定實施日	95 年 05 月 01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成本分析 C	直接成本 D 1556.5 元		間接成本 E 436.6 元		其他因素 F 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人工	1178.5	一、人工	36.6			
	二、設備	0	二、設備	400			
	三、水電	378					
	四、其他						
	總成本 G=D+E	1993.10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1993.10 元							

預定收費 I	2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其他說明	參考服務對象可接受度及場地競爭性與本中心服務宗旨及無條件進位至千位。	新的與現行收費基準差異原因	

填表人	陳吉惠	電話	2559013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25508521	1／3	95/03/09